

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第3選舉區包括崙後村、橋頭村，應選名額2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許智鈞	60年5月3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麥寮鄉橋頭國民小學 麥寮鄉麥寮國民中學 桃園農工環球科技大學企管系管理學學士	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村長 橋頭北五村巡守隊創會顧問 橋頭國小家長會會長 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顧問 麥寮鄉北五村義勇消防隊顧問 橋頭村鎮盛宮顧問	一、爭取聯絡道路、社區巷道及農水路改善更新，提升道路品質。 二、建議公所爭取縣道154線桿地下化，解決仁德路居民飽受鳥屎兩襲擊困擾與道路環境觀瞻問題。 三、爭取興建北六村鄉民運動休閒及親子公園，均衡麥寮鄉南北區域發展。 四、建請完備麥寮鄉圖書館橋頭分館館內閱讀及藝文空間，並儘速開辦公所第二辦公室便民服務設施。 五、建請公所協調麥寮高級中學因應在地企業徵才，增設職業科別並開辦青年在地就業訓練班，媒合在地及返鄉青年充分就業。
2		張俊生	59年10月29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大成商工畢業	一、麥寮鄉第21屆鄉民代表 二、雲林縣救難協會第5屆理事長 三、雲林縣民眾服務社第25屆理事 四、麥寮鄉北五守望相助隊第5屆大隊長	一、爭取地方建設，關懷弱勢族群。 二、持續關心中央、地方政府，濁水溪揚塵整治工程。 三、爭取橋頭生命紀念館增設禮儀廳及停靈間。 四、理性問政用心監督鄉政，落實民意保障鄉親權益。
3		許慧志	47年8月1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麥寮國中畢業	麥寮公所特別助理 企業公司負責人 107年好人好事代表	(一)認真做好監督鄉政，為鄉民爭取福利。 (二)爭取經費建設轄內農路、排水，方便農民出入安全。 (三)督促公所於每年初做好轄內易淹水排水溝清淤工作，避免損害農作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 (四)監督公所做好轄內場館營運，嘉惠並提昇民眾使用效益。 (五)監督公所早日完成麥寮鄉幼兒園崙南分班建設工程，早日提供鄉內幼兒托育使用。
4		許漢郎	52年9月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明禮國民小學畢業 二、麥寮國中畢業 三、開明高中畢業	現任麥寮鄉廿一屆鄉民代表、崙後守望相助隊大隊長、護天府副主任委員。 曾任麥寮鄉第廿屆鄉民代表、警察學校警員班100期畢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隊員、彰化縣警察局警員、麥寮鄉農會第七、八屆理事。	一、嚴格監督鄉政預算執行，絕不營私舞弊維護鄉民最大權益。 二、關懷弱勢族群照顧老弱婦孺協助辦理各項福利政策。 三、積極為鄉民爭取建設熱心服務鄉親造福鄉里為宗旨。 四、誠懇、熱心、認真、負責的服務精神為村民打拚。 五、理性專職做好民代職務，熱忱奉獻為民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

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事件表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圈選	號次	姓名
號次	號次	姓名
相片	相片	姓名
欄	欄	姓名
候選人姓名	候選人姓名	姓名
欄	欄	姓名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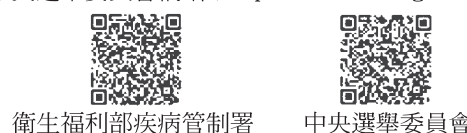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列情形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1.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2.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形。
3.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民主不頭家，選票無通賣。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
你賄選 我會打電話!

投票 買票 包攬賄選

發現有人賄選，請蒐集證據並撥打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撥4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

※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

※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。